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簡報

金門縣政府

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討論事項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情形

議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一、烏坵鄉--城鄉2-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一)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鄉村區劃定原則：凡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在一百人以上者，得比照辦理。

烏坵鄉大坵村113年2月人口數：313人

烏坵鄉小坵村113年2月人口數：345人

(二) 島上建築多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既有設施或建築物，鄉公所現有廳舍為民國53年興建、烏坵郵局59年興建、商店街(原烏坵國小) 71年興建、介壽堂49年興建及小坵村活動中心56年興建。

(三) 烏坵鄉採因地制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1.離小島地區之人口聚居在一百人以上者。
- 2.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3.既有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地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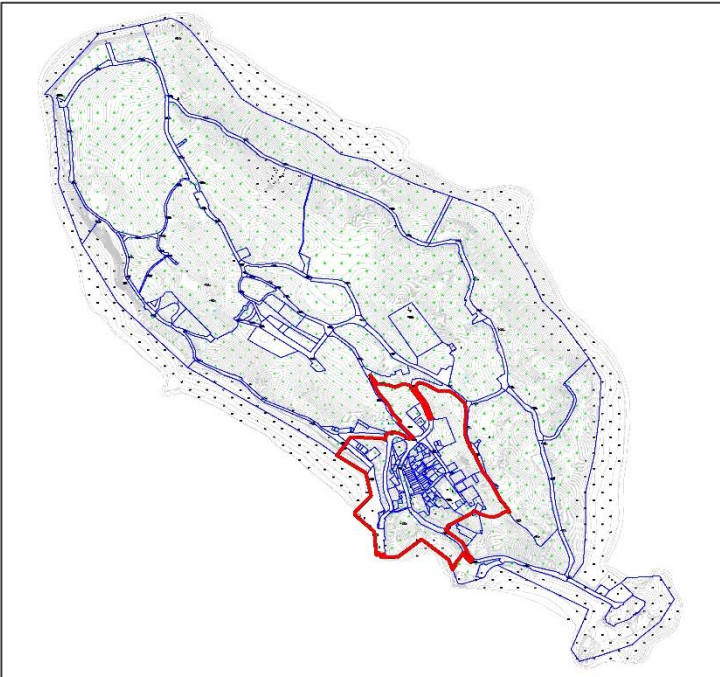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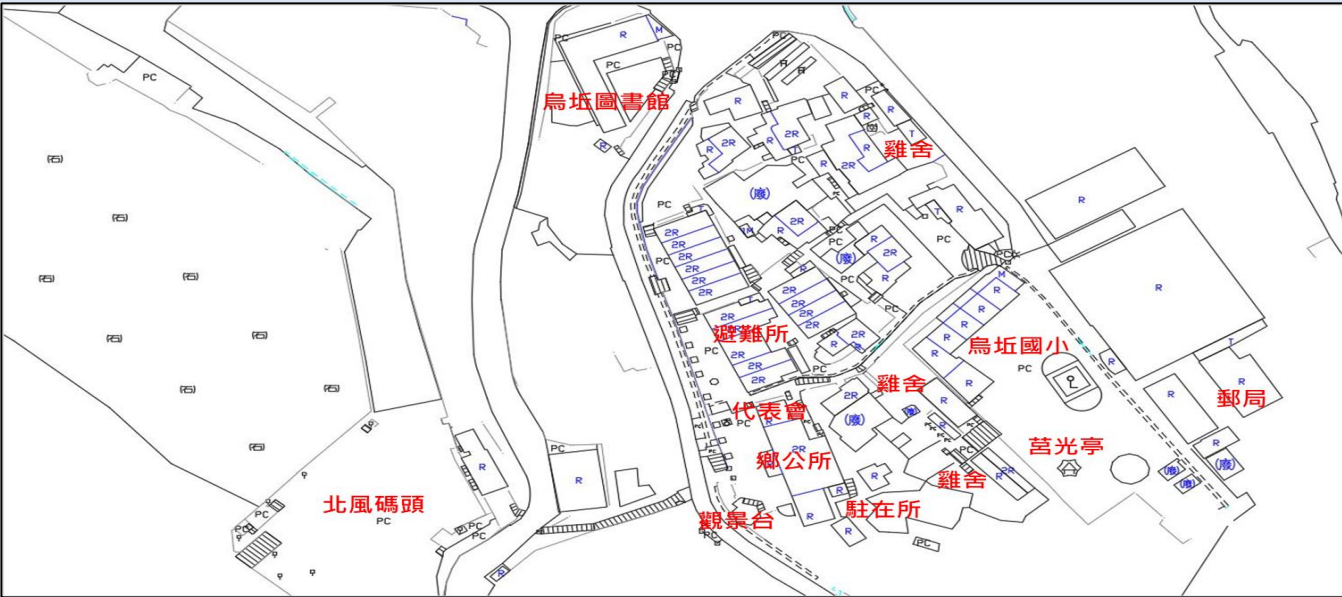
(四) 烏坵鄉依實際發展地區、人口集居區及建物密集區，即大坵島鄉公所周邊、小坵島村民活動中心周邊，以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之地籍之最外框線，劃設為城鄉2-1，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2。

二、烏坵鄉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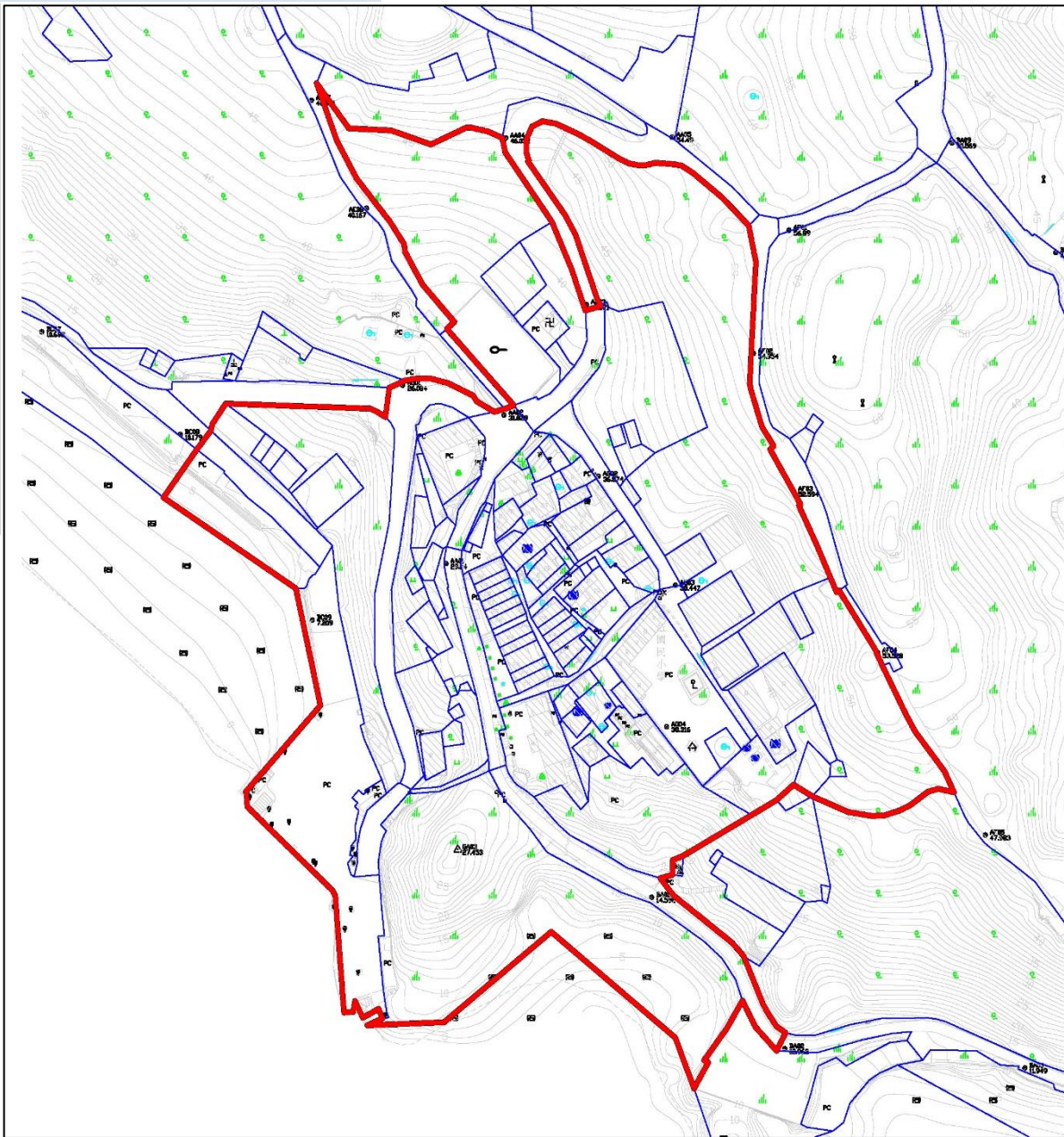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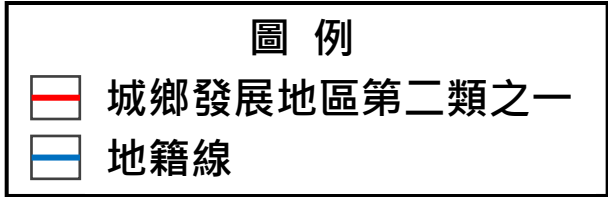
- (一) 烏坵鄉位於金門縣與連江縣之間，面積約0.9 km²，行政區劃為大坵村與小坵村。
- (二) 烏坵鄉屬福建莆田縣，由金門縣代管，距金門本島72海浬。
- (三) 交通方式：
- 1.軍租交通船(金門快輪)：每月兩班，載客為主，由台中港出發。
 - 2.物資運補船(大華輪)：約15天一班，載貨物為主，由台中港出發。
 - 3.海巡署：每月安排任務。
 - 4.大坵、小坵間交通：舢舨、軍方小艇
- (四) 烏坵鄉屬副熱帶氣候，夏天西南風，冬季東北季風。
- (五) 113年設籍人口 **658人**。
- (六) 一級產業主要為採集紫菜及捕魚；無二級產業；三級產業有3家餐飲店及1家雜貨店，消費者主要為駐軍。



三、烏坵鄉大坵島--建物密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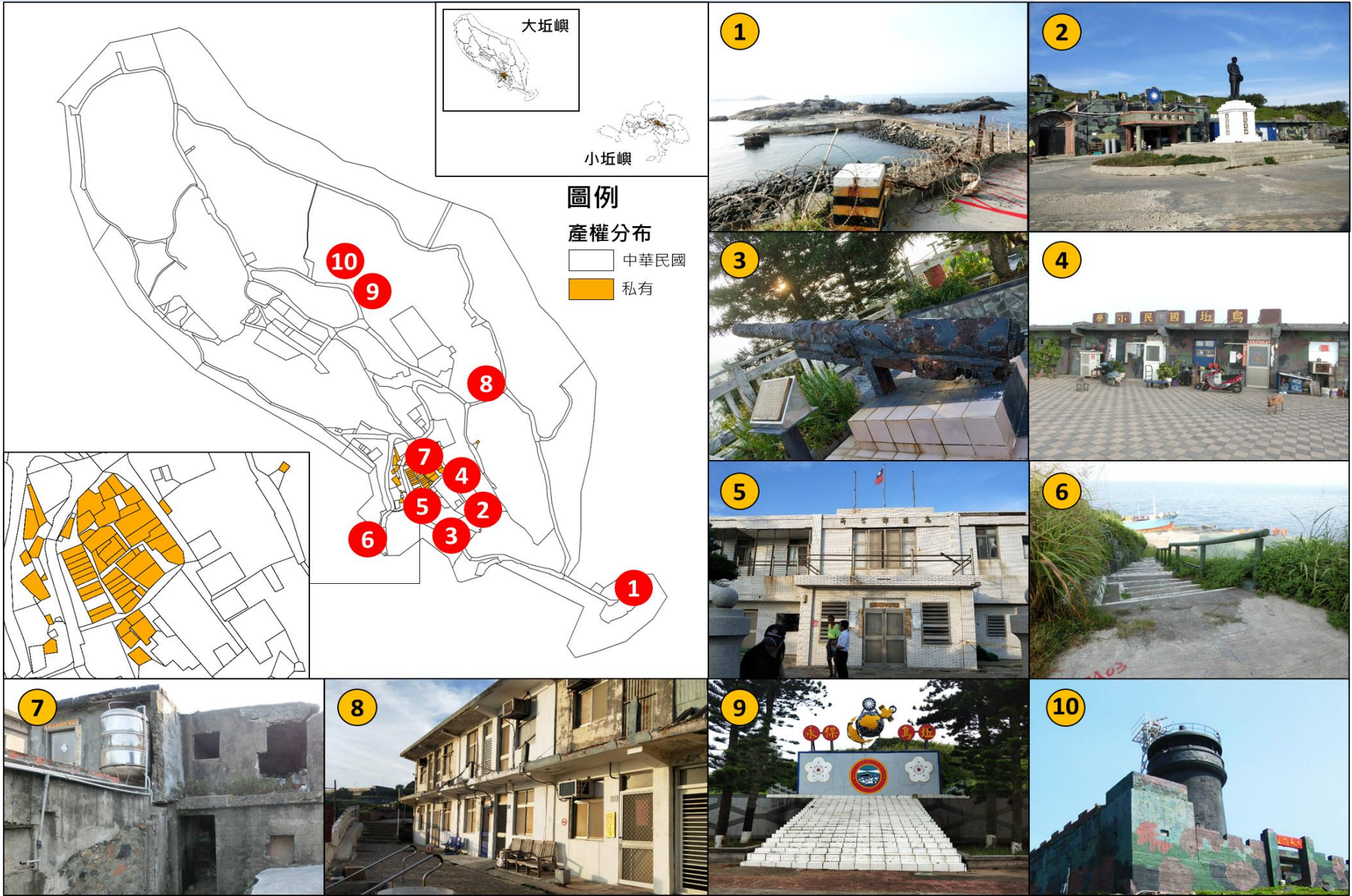
區位	城鄉2-1 (公頃)
大坵島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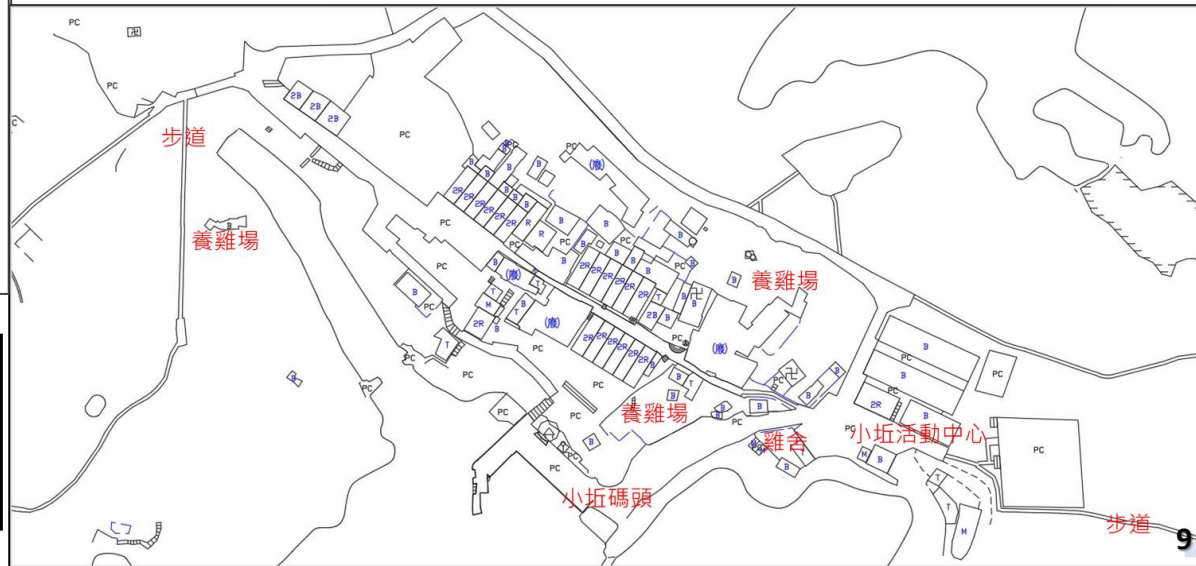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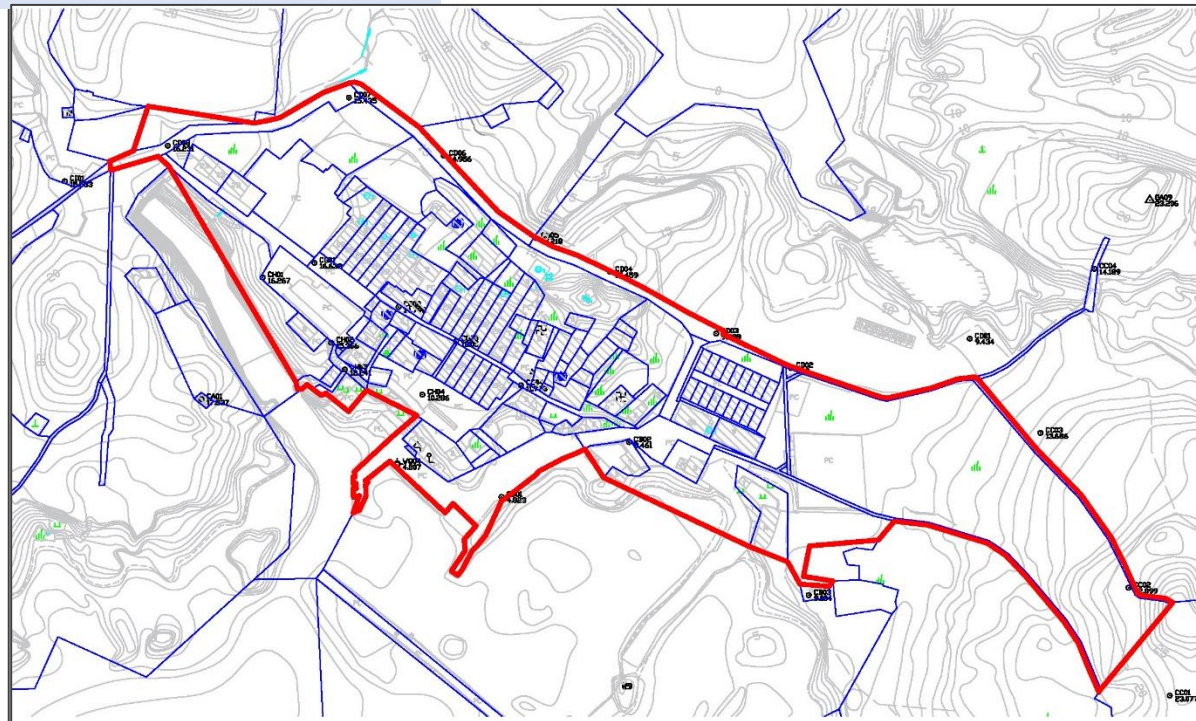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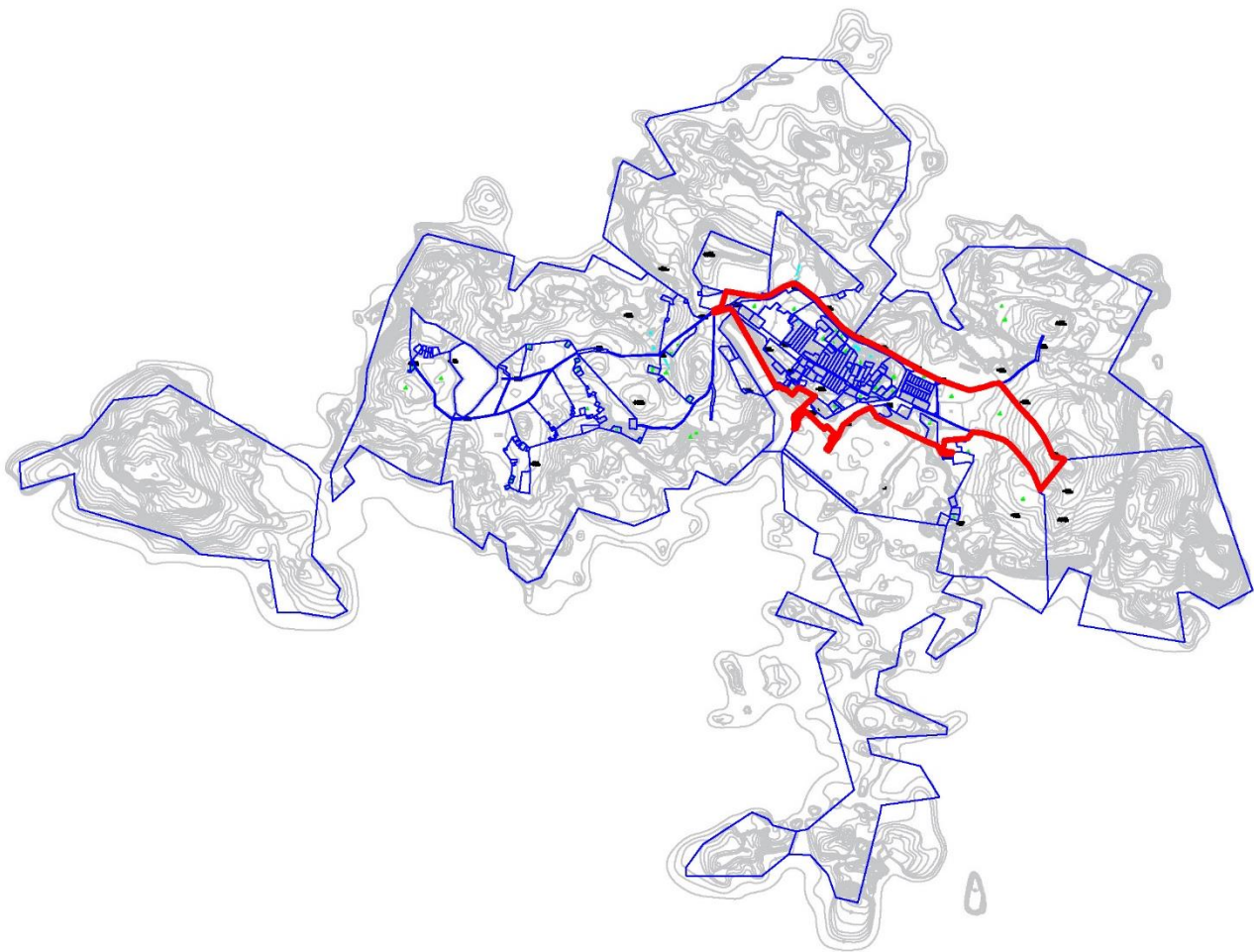
四、鳥坵鄉大坵島--正攝影像



五、烏坵鄉大坵島--土地利用現況



六、烏坵鄉小坵島--建物密集區



區位

城鄉2-1 (公頃)

小坵島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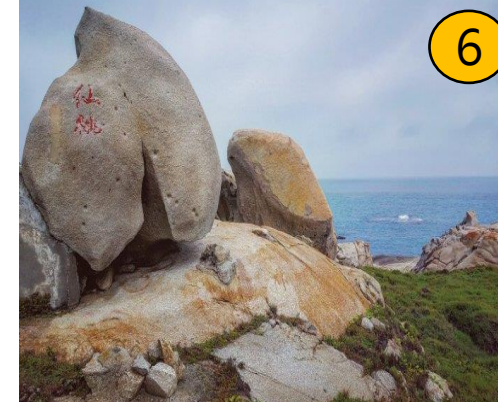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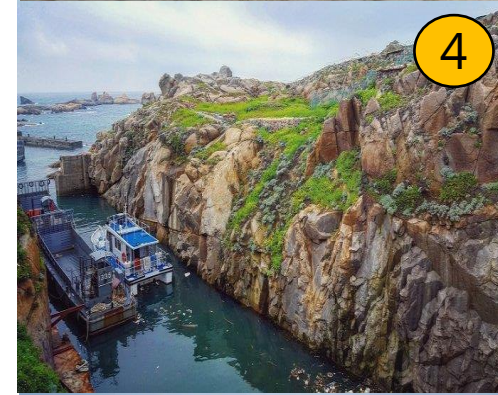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地籍線

七、烏坵鄉小坵島--正攝影像



八、烏坵鄉小坵島--土地利用現況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劃設情形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劃設情形

(一)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 1.本案為持續性計畫-「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於110.10.12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2.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未來發展地區之情形：7.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二) 大膽、二膽島、建功嶼

- 1.金門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基於後續管理需要，未來將透過擴大都市計畫將目前未實施都市計畫之離小島土地納入管理，惟考量金門縣政府人力資源及量能不足，將分階段辦理，近5年擬先就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範圍予以辦理，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2.大膽、二膽島、建功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未來發展地區之情形：4.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3.大膽、二膽島、建功嶼均為公有地，列為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未來有觀光發展需求及使用計畫，現由縣府逐年編列預算配合管理維護，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三) 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

- 1.空白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未來發展地區之情形：4.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2.依據行政院台(八〇)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三五號函，關於金門、馬祖地區全面實施都市計畫有關事宜，為落實行政院台七九防字第二五一五九號函核定實施之「福建省金門地區綜合建投方案」，並因應金門地區戰地任務終止，將其納入中央一般行政體系，因此針對金門地區全面實施都市計畫。
- 3.國土計畫法第20條，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故將上述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行政院及交通部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10年4月9日交航字第1105003210號函、同年7月2日交航字第1105007209號及同年9月8日交航字第1100025399號致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本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部分

1、本案係屬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上位計畫，後續為因應港埠整體發展內外部環境快速變遷之特性，針對國際及國內商港所提發展目標，及因應貨運、客運、能源與環保、科技應用、組織與經營管理面等課題所提出之相關策略，均請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所屬，積極推動，並落實滾動式檢討，俾發揮建設計畫最大效益。

2、有關報告書所提航港建設基金於109年期末餘額雖仍有約151億元，但預期於111~113年間每年將產生約25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張謙德
聯絡電話：(02)23492353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301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30127-0-0.pdf)

主旨：所陳「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一案，業奉行政院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影附原函1份）辦理。

二、旨揭3份計畫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航港局（偕同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及運輸研究所依行政院核示事項及所定計畫目標、工作項目與期程積極推動，並落實計畫執行管考，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三、有關航港建設基金財務收支狀況部分，除請航港局依「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及未來5年國際、國內商港建設經費支應情形，持續檢討基金財務狀況並積極研擬擴大收入策略，以應港埠發展需求及確保基金財務永續。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觀光處 110/10/18 11:43
1100038311 有附件

二、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區 位

城鄉2-3 (公頃)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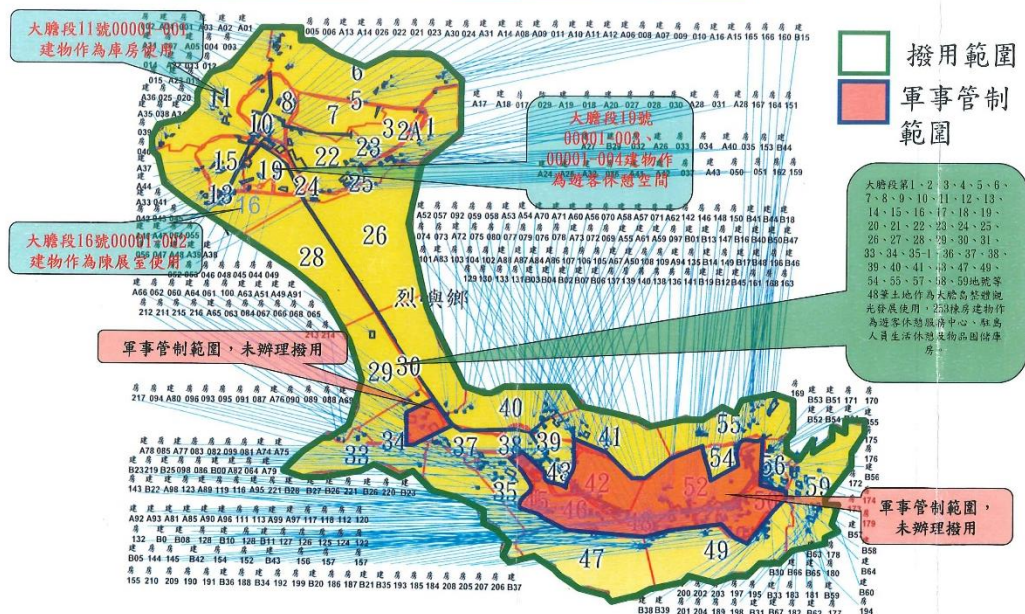
圖 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大膽、二膽島、建功嶼

- 1.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起，大膽、二膽島由金門縣府接管，為發展多元觀光事業，使遊客完整體驗區域特性旅遊，串聯大、二膽及烈嶼成為帶狀觀光遊程，規劃大膽暨烈嶼套裝遊程計畫，成為常態旅遊路線。
- 2.大膽島於107 年 7 月啟動試營運， 108 年 3 月 正式開放觀光登島，歷經5年營運（110年因疫情暫停開放，111年開放3個月），共吸引 4 萬餘人次登島觀光。
- 3.目前大膽島、二膽島之土地及房建物均為公有，已由縣府辦理撥用事宜，後續規劃發展亦由縣府主導並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大膽島使用計畫圖



機關	標案名稱	
金門縣政府	大膽島112年度環境清潔維護委外工作（開口契約）	2024-01-03
金門縣政府	113年度大膽島發電機及海水淡化設備維護保養委託案(開口契約)	2023-12-12
金門縣政府	「112年度大膽島形象T恤採購案」	2023-06-01
金門縣政府	112年度大膽島發電機增購案	2023-03-27
金門縣政府	大膽島112年度環境清潔維護委外工作(開口契約)	2023-02-07
金門縣政府	「112年度大膽島創意酒品(單價決標)」	2022-12-06
金門縣政府	111年度大膽島觀光船第二次租賃案	2022-08-01
金門縣採購標所	大膽島北山海岸掏空保護應急工程	2022-05-31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大膽營區哨崗哨所整建工程	2021-06-25
金門縣採購標所	大膽島110年度環境清潔維護委外工作(開口契約)	2020-12-31
金門縣政府	大膽島營運售票機制及網路系統委託服務案	2020-12-23
金門縣採購標所	110年度大膽島發電機及海水淡化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案(開口契約)	2020-12-14
金門縣採購標所	大膽島109年度加熱式餐盒委託製作案(開口契約)(二)	2020-08-10
金門縣政府	109年度大膽島觀光船第三次租賃案	2020-07-2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大膽島生明廳整修工程	2020-06-12

三、大膽、二膽島、建功嶼

大膽島、二膽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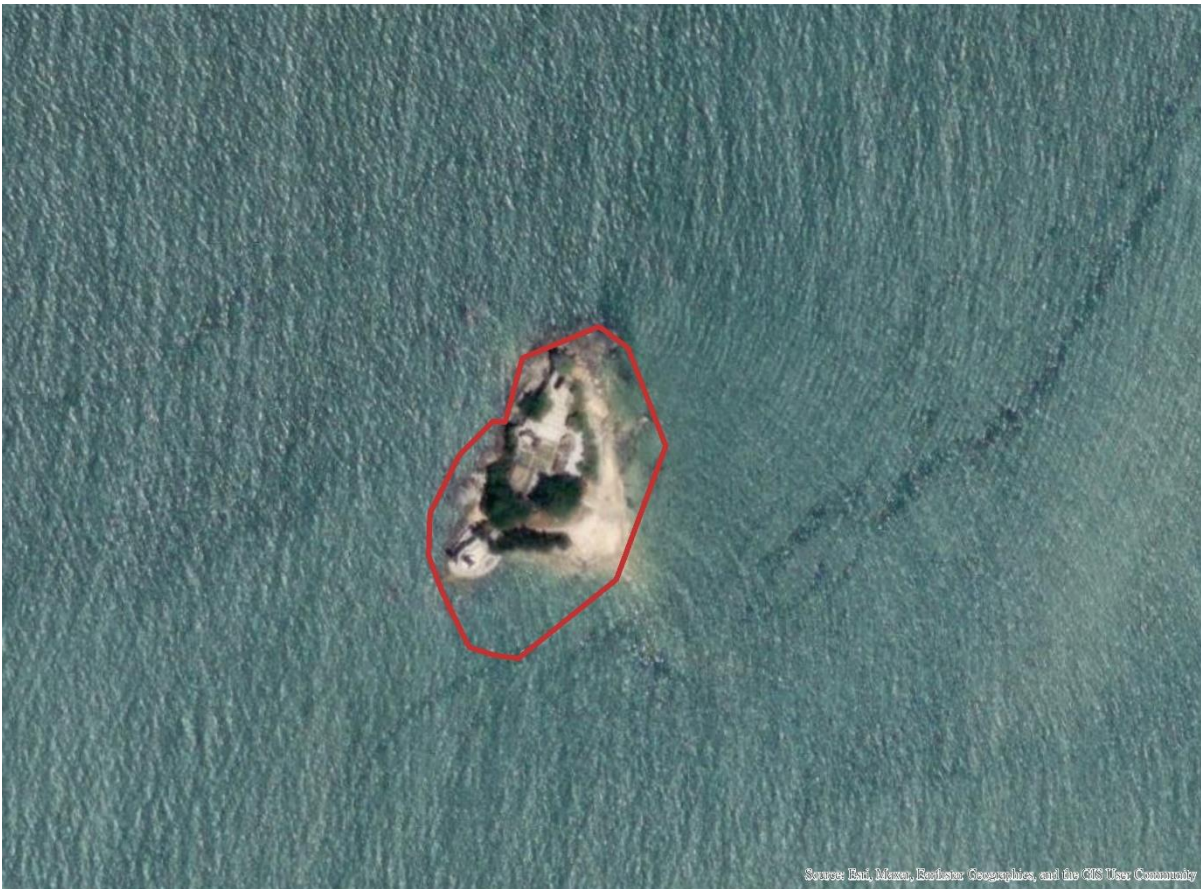
區 位	城鄉2-3 (公頃)
大膽島、二膽島	107.00

圖 例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大膽、二膽島、建功嶼

建功嶼



區 位	城鄉2-3 (公頃)
建 功 嶼	0.05

圖 例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四、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



區位

城鄉2-3 (公頃)

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

51.28

圖例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議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一、公開展覽期間

公展期間舉辦3場公聽會，並全程錄影錄音，公聽會結束後即將錄影檔上傳YOUTUBE「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頻道，供民眾參閱及瞭解。

111/11/28

111/12/01

111/12/30

112/06

113/03

公告公開
展覽時間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30天

金門縣
國土計畫
審議會

內政部
國土計畫
審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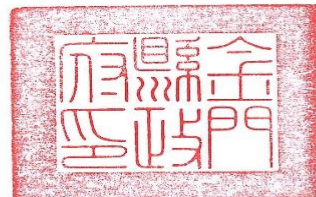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 1件
逾期陳情意見 1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101036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土地清冊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0日止，公開展覽30天。
- 二、相關書件分別在下述地點公開展覽：
(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二)金城鎮公所、金湖鎮公所、金沙鎮公所、金寧鄉公所、烈嶼鄉公所、烏坵鄉公所。
-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民國111年12月13日下午3時30分假金城鎮公所三樓多媒體簡報室。
(二)民國111年12月14日上午10時假金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民國111年12月14日下午3時30分假烈嶼鄉公所三樓多媒體簡報室。
- 四、相關資訊可至金門縣國土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閱覽(網址：<https://landplan.kinmen.gov.tw/>)。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參加公聽會時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

，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及變更理由等資料，向本府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縣長楊鎮浯

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人陳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人陳1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大膽 二膽島 建功嶼	本處原提供大膽、二膽、建功嶼三島資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城2-3>，因無法滿足該項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建請將分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國2)。	依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輔導團到府訪談表示離島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欲放寬，故本處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請增設第27項次：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區、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等)納入討論，俾利後續程序。

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人陳1

編號	報部版(112.12.29)參採情形及理由	依實際劃設情形修正(113.03.19)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1.由於三處離小島無法達成未來發展地區 (城鄉2-3)之劃設要求條件及具備相關文件，因此建議回歸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保2。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刻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屬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關草案內容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各細目管制內容，經111年8月2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會議決議上開使用項目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中，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既有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可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餘土地不允許使用。 3.本縣離小島原非依區域計畫編定，故不適用上開相關規定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全國通案性意見部分，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增設第27項次(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相關細目)。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金門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基於後續管理需要，未來將透過擴大都市計畫將目前未實施都市計畫之離小島土地納入管理，惟考量金門縣政府人力資源及量能不足，將分階段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近5年擬先就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範圍予以辦理，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縣府觀光處已依縣國審會專案小組建議於期限內提供使用範圍及使用項目等具體內容，因此建議劃設為城鄉2-3。 3.有關建議放寬調整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及允許條件一事，<u>因三處離小島已建議劃設為城鄉2-3，無劃設國保2，故無須建請放寬國保2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項目。</u>

三、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逾人陳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逾人陳1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烏坵鄉全鄉	1.烏坵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城鄉2-3>，雖為鄉公所所在地，但因無法取得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所需之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可行性證明文件。 2.依111.03.18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到府訪談表示：有關烏坵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合法建築聚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其性質近似於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設條件又因縣府目前並無地用單位，無法辦理鄉村區劃定作業，該情況實屬特殊，爰縣府得評估於第3階段將烏坵鄉建物、人口密集地區劃設為城鄉2之1，並將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原則等內容，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烏坵鄉其他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國保2。	建議將烏坵鄉建物、人口密集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城鄉2-1)，其他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逾人陳1

編號	報部版(112.12.29)參採情形及理由	依實際劃設情形修正(113.03.19)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人陳1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烏坵鄉之國土功能分區，除原先公展版本劃設為城鄉2-3(方案1)外，另依實際發展地區、土地權屬及建物密集區劃設為替選方案2(大坵島、小坵島私有地劃設為城鄉2-1，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2)及替選方案3(僅烏坵鄉公所所在地及其周邊私有地劃設為城鄉2-1，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2)，供專案小組委員討論後提送大會審議。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一)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鄉村區劃定原則：凡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在一百人以上者，得比照辦理。 烏坵鄉大坵村113年2月人口數：313人 烏坵鄉小坵村113年2月人口數：345人 (二)島上建築多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既有設施或建築物，鄉公所現有廳舍為民國53年興建、烏坵郵局59年興建、商店街(原烏坵國小) 71年興建、介壽堂49年興建及小坵村活動中心56年興建。 (三)烏坵鄉採因地制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1.離小島地區之人口聚居在一百人以上者。 2.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既有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地籍範圍。 (四)烏坵鄉依實際發展地區、人口集居區及建物密集區，即大坵島鄉公所周邊、小坵島村民活動中心周邊，以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之地籍之最外框線，劃設為城鄉2-1，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2。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